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37,264.07万元，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3,190.66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7,097.32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4,287.0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4,502.2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01.56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81.74万元。

2022年将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16,499.7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12,719.81万元用于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2024年将用于

年产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结项，节余资金1,4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 年 9 月 20 日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29.22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已投入到“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节余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等款项2,904.1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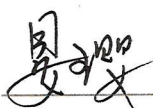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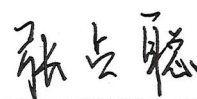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张占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2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4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否	47,500.00	33,382.41	33,382.41	-	33,382.41	-	100.00	2021.12.31	8,520.85	是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500.00	17,104.60	17,104.60	995.13	17,104.60	-	100.00	2022.12.31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	是	-	27,049.03	27,049.03	4,206.43	26,055.90	-993.13	96.33	2024.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及产线新建项目												
合计	-	100,000.00	102,536.04	102,536.04	5,201.56	101,542.91	-993.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已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中列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中列明							